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69
28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纪劳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

一、导言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问题是按照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43/172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团建议决定将该问题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3. 第六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时收到委员会主席在11月27日第44次会议上介绍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和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409-S/20743和Corr. 1和2）。

4. 委员会在11月21日和27日第44和4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问题。会议简要记录（A/C.6/44/SR.44和47）收录了各国代表在审议问题时发言表示的意见。

5. 塞浦路斯代表在11月27日第47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6/44/L.20）。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4/26）。

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44/L. 20 (见第 8 段)。

7. 中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发了言。

二、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 and 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更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 4 5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各国代表团和驻联合国代表团适当的正常工作环境符合联合国及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干扰代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44/26。

³ 第 22A(I)号决议。

⁴ 参看第 169 (II)号决议。

代表团工作的情事；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委员会历次会议提出的待决问题，都能本着合作精神和按照国际法加以妥当解决；

4. 敦促东道国根据委员会对东道国颁布的旅行规定的审议情况，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敦促积极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7.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